

浙江省台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送审稿)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5日

目 录

| | |
|-----------------------|----|
| 一、总 则..... | 1 |
| 二、现状与形势..... | 2 |
|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2 |
| (二) 矿产资源现状..... | 2 |
| (三) 矿产资源形势..... | 4 |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6 |
| (一) 指导思想..... | 6 |
| (二) 基本原则..... | 6 |
| (三) 规划目标..... | 7 |
| 四、加强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 10 |
| (一) 提高地质调查评价程度..... | 10 |
| (二) 加强矿产勘查..... | 10 |
| (三) 加强地勘项目过程管理..... | 12 |
| 五、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13 |
| (一) 强化开发利用调控..... | 13 |
| (二) 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 13 |
| (三) 优化开发利用布局..... | 14 |
| (四) 调整开发利用结构..... | 20 |
| (五) 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 21 |
| (六) 深化资源管理改革..... | 21 |

| | |
|----------------------|----|
| 六、坚持绿色矿业，提升发展水平..... | 23 |
| （一）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升级..... | 23 |
| （二）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24 |
| 七、重点项目..... | 26 |
| （一）落实建筑石料供应基地..... | 26 |
| （二）建设省级砂石产业园区..... | 26 |
| （三）深化矿业绿色发展工程..... | 27 |
| 八、规划实施管理..... | 28 |
| （一）加强规划目标考核..... | 28 |
| （二）健全规划审查制度..... | 28 |
| （三）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 28 |
| （四）加强规划内容宣传..... | 29 |
| 九、附 则..... | 30 |

一、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台州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山海水域、和合圣地、制造之都”魅力更加彰显的第一个五年。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0〕8号)”要求，制定《浙江省台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按照《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我市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台自然资规发〔2020〕37号)，将椒江、黄岩、路桥三区纳入市级《规划》统一制定。

《规划》以《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依据，服从《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部署和《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管控要求。台州市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作为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台州市所辖行政区域。

二、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台州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全市辖 3 区、6 县（市），陆域面积 9411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8 万多平方公里。台州市常住人口为 662.2888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城市化率 64.4%。

“十三五”以来，台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国省道公路、高速、铁路、内河、现代化港群等综合交通网已形成。全市生产总值跃上 5000 亿元台阶，人均生产总值步入高收入阶段；创新动力进一步增强；区域活力进一步释放；发展潜力进一步激发。

（二）矿产资源现状

1. 矿产资源特点

台州市金属矿产较少，非金属矿产丰富，地热资源具有一定潜力，建筑用石料、萤石、铅锌等为优势矿种。截至 2020 年底台州市保有资源量矿种 14 个，其中有探明资源量矿种 4 个，分别为普通萤石、建筑用凝灰岩、煤炭和铅锌矿。

建筑用石料：包括各种凝灰岩、玄武岩及花岗岩，其中凝灰岩分布最广，可以满足当地城市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市最主要的开发利用矿种。截至 2020 年底保有资源量矿区 48 个。

萤石：主要分布在天台、临海和仙居等地。目前查明大型矿床 1 处、中型矿床 3 处、小型矿床 9 处、矿（化）点 66 处。截至 2020 年底保有资源量矿区 15 个。

金属矿产：以铅、锌、银为主，是我省重要金属矿产地，分布于黄岩五部、天台大岭口 2 处大中型矿区和黄岩上垟、仙居上井等 6 处小型矿区。截至 2020 年底保有资源量矿区 5 个。2020 年仅天台县大岭口银铅锌矿在采，其余未开发利用。

其他非金属矿产：主要有地开石、陶土、高岭土、叶蜡石、珍珠岩、沸石等，分布于天台、仙居、临海、温岭等地，

均有一定资源前景，但地质勘查程度相对偏低，暂未开发利用。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十三五”时期，全市开发利用的矿种主要为建筑用石料，次为萤石，其余矿种少量开采。通过矿产开发，持证矿山累计提供建筑用石料 2.3 亿吨、银铅锌矿 26.9 万吨、萤石 23.59 万吨，全力保障城乡建设和产业发展资源需求。

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省自然资源厅总体要求，基本完成了规划主要目标任务。

专栏一 台州市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汇总

| 规划内容 | | 2015 年底 | 2020 年底 | 增 减 |
|-------------|-----------|---------|---------|--------|
| 开采总量 (万吨) | | 5058.69 | 3379.69 | -1679 |
| 矿业产值 (亿元) | | 8.91 | 19.90 | +10.99 |
| 矿山规模 (万吨/矿) | | 37.20 | 28.40 | -8.8 |
| 矿山数量 | 矿山总数 (家) | 136 | 119 | -17 |
| | 其中 | | | |
| | 大型矿山数 (家) | 62 | 65 | +3 |
| | 中型矿山数 (家) | 9 | 19 | +10 |
| | 小型矿山数 (家) | 65 | 35 | -30 |

勘查开发布局不断优化。加强了规划分区管控和资源开发整合。开采矿山得到进一步集聚。通过控制矿山数量，提高准入条件，矿山总数已从规划期初的 136 个减少到期末的 119 个（其中包括已过期且无开采待注销矿山 42 个）。

矿业绿色发展逐步深入。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先后建成绿色矿山 46 家，实现了应建必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普遍达标，大中型矿山占比由 52.2% 提高到 70.6%。

矿山环境保护基本到位。全面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部署，严格禁止新设经营性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山。全面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持续加大矿业权督察力度，强化日常监管，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基本落实。矿山粉尘基本

实现达标排放。

矿产开发监管水平提高。矿业权管理权限更加明晰、职责分工更加明确，矿产资源协议出让更加规范，工程采矿管理更加严格，网上交易、净矿出让机制更加优化，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新模式初步建立。

（三）矿产资源形势

1. 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台州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力争“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高于省均、扩大份额、走在前列”。以立体化交通体系为重点的都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将加快推动，矿产资源将面临资源需求高位和环境承载力不足的双重压力。随着甬台温福高铁等一大批综合交通“标志性工程”项目建设的推进，建筑石料的需求仍具较强势头，砂石料矿产资源供应缺口增大。资源保障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随着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经济发展，重点工程建设对建筑石料矿产资源的需求保障急需加强。

同时，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成效不明显。甲类矿产开发、加工相对滞后，特别是铅、锌、银、普通萤石等未能很好的开发利用，产业链短，产品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不高；由于开采科技水平较低及开采场地、交通条件等限制，矿山企业仍存在生产规模偏小、资源利用率较低等问题。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实现战略目标，要进一步优化矿业布局结构，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2. 矿产资源需求预测与供应能力

“十四五”时期，全市主要开发利用矿产仍为建筑用石料矿。市辖三区规划期建筑用石料需求分别预测如下：

（1）椒江区

经统计测算，全区规划期内交通建设、城市建设和围垦造地工程项目平均每年需求量约 700 万吨。综合考虑台州市区总体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区位因素及环境承载能力，椒江

区“十四五”规划期间暂定不设经营性建筑用石料矿山。规划期内建筑用石料不能满足建设需求，预测年需求量缺口主要由区外供给。

（2）黄岩区

黄岩区内建筑用石料资源丰富，开采的建筑用石料以供应本区为主，部分供应椒江区、路桥区。根据规划期内涉及黄岩区的重大工程和交通线路建设项目统计测算，全区规划期内需建筑用石料年平均需求量约 1050 万吨。截止 2020 年底，区内生产矿山保有建筑石料资源量 290.5 万吨，设计开采能力约 71.5 万吨/年，每年仍有约 990 万吨的需求量缺口。

（3）路桥区

路桥区石料需求主要满足本区自用和供应椒江区。根据规划期内涉及路桥区的重大工程和交通线路建设项目统计测算，全区规划期内建筑用石料年平均需求量约 1000 万吨。截止 2020 年底，区内生产矿山保有建筑石料资源量 7707.3 万吨，设计开采能力约 382 万吨/年，每年仍有约 620 万吨的需求量缺口。

除以上市辖三区外，其余六县（市）研究测算的年需求量合计约 5250 万吨，总计“十四五”期间台州市建筑石料年平均需求量预测约 8000 万吨，主要集中在交通工程、城市建设、水利建设等领域，尤其以台州沿海经济带的需求最为突出。2020 年底全市现有建筑用石料采矿权保有资源量 17148.2 万吨，据此测算“十四五”期间台州市石料年平均供应量仅 3400 万吨，年平均需求量缺口约 4600 万吨。规划期各县（市、区）通过设置砂石料采矿权，预计平均每年能达到约 1 亿吨的普通建筑石料生产能力，在满足全市总量需求外可向周边供应。在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加大普通建筑用石料矿供给力度，立足市内、保障自用，是“十四五”时期全市建筑用石料供应的主基调。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矿产资源利用方针，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充分发挥台州市矿产资源优势及“双循环”节点城市区位优势优化开采布局结构，完善绿色发展体系，为台州市打造“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有力的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整体管控要求，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突出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周期、全链条的生态绿色管控。

2. 坚持保障为主、统筹兼顾。突出稳价保供，围绕市级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条件、生态制约等，深度推进矿产资源生产加工及运输保障能力，加快形成砂石料矿产重要供应基地及配套物流运输网络体系。

3. 坚持区位布局、集约利用。区分矿种类型、地质条件、探采权限、资金来源、区位优势，落实规划分区，明确管控措施，构建科学高效的市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矿产资源集约与高效利用。

4. 坚持数字赋能、提质增效。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方向，聚焦矿山全过程管理数字赋能，协同构建全省矿产资源数字化平台，依托智能化绿色矿山重大工程示范效

应，有力推动全市矿业管理转型升级。

5. 坚持综合开发、资源共享。转变发展理念，以“改善景观，开发矿地，拓展应用，增加用地”为导向，统筹兼顾资源开发与土地利用、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区域发展等各类效益，创新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新机制。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方利益，推进利益共享和资源惠民，形成资源共享共治体系。

6. 坚持依法治矿、常态监管。全面落实自然资源工作新的职责定位，牢固树立矿产资源法治理念，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和依法用矿。完善常态化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探索矿产资源监管新模式，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1. 2035 年展望目标

基本实现全市矿业现代化，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高度融合，基础地质、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矿产资源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控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更加聚集高效，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数字地矿初步形成，全市矿产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2. 2025 年规划目标

锚定 2035 年展望目标，加快打造全市矿产资源以“三线三区”为基础的勘查开发新局面，以建筑用石料与萤石为重点的开发利用新局面，以“双循环”节点城市区位为特色的资源保障新局面，以智能化绿色矿山为示范推广的数字化管理及生态保护新局面，进一步推动市级矿产资源管理深化改革进程，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积极服务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

——**形成矿产资源勘查评价新局面。**围绕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加大重要矿产资源深部找矿力度，萤石、地热等矿产资源量进一步增加。规划区块管控引导作用初步实现，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布局结构不断优化。

——**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局面。**全市采矿权数量进

一步控制，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75%以上。深入推进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1927公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5%以上，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形成矿产资源保障新局面。**全面做好全市建筑用石料矿产保障。在集中开采区内有序投放一批大型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全市形成年开采量达8000万吨以上的产能。引导萤石、地热等矿山企业做大做强，争取实现萤石年开采量达10万吨的产能、地热开采量零的突破。

——**形成矿山数字化管理及生态保护新局面。**新设探矿权、已设探矿权全部实施绿色勘查。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95%以上，新增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4个，努力打造矿业绿色发展小镇1个，形成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矿山粉尘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专栏二 台州市矿产资源规划指标体系

| 类别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基准年 2020年 | 目标年 2025年 | 指标 属性 | | |
|---------------------|----------------------|-------------------|-------------------------|--------------|--------------|------------|-----|-----|
|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 采矿权数 | 采矿权总数 | 个 | 119 | 66 | 约束性 | | |
| | | 建筑石料采矿权数 | 个 | 91 | 53 | 约束性 | | |
| |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 % | ≥95 | ≥95 | 约束性 | | |
| 结构调整 | 储量 规模 | 铅锌 | | 金属万吨 | | 10 | 约束性 | |
| | | 其他金属矿产 | | / | | 中型规 模下限 | | |
| | | 普通萤石 | | 矿物万吨 | | 10 | | |
| | 新建 矿山 准入 规模 | 建筑 用石 料 | 省级集中开 采区内 | 万吨/年 | | 300 | | |
| | | | 市级集中开 采区内 | 万吨/年 | | 200 | | |
| | | | 黄岩区、天台 县、仙居县、 三门县 | 万吨/年 | | 50 | | |
| | | 砖瓦用页岩 | | 万吨/年 | | 20 | | |
| | | 铅锌 | | 矿石万吨/ 年 | | 10 | | |
| | 普通萤石 | | 矿石万吨/ 年 | | 5 | | | |
| | 大中型矿 山比例 | 所有矿山 | | % | 70.6 | 75 | | 预期性 |
| | | 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 | % | 86.8 | 90 | | 约束性 |
| 矿业绿色 发展 | 绿色矿山 | 应建矿山建成率 | % | | 95 | 约束性 | | |
| | | 纳入全国绿色矿山 名录库数量 | 个 | | 4 | | | |
| | 矿区土地复垦率 | | | | 100 | 预期性 | | |
| |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 | 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 | | 公顷 | / | 1927 | 预期性 | | |

四、加强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从台州市实际出发，合理安排地质调查评价及勘查工作，深入推进深部地质找矿及危机矿山外围勘查，加大各项地质调查工作任务保障力度。

（一）提高地质调查评价程度

以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围绕战略性矿产找矿增储，规划矿产地质调查项目 3 项，查清成矿地质条件，研究成矿规律，预测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为进一步找深部矿、找大矿、找好矿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1. **浙江临海-三门地区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完成矿产地质调查面积 890 平方千米；开展等比例尺地面水系沉积物测量和重力测量，分别完成工作量 890 平方千米。

2. **天台雷峰-三门花桥地区金银钼多金属矿调查评价。**位于“天台—三门金（银）重点调查区”，完成调查面积 300 平方千米。

3. **天台平桥-临海河头地区萤石矿调查评价。**位于“天台—三门金（银）重点调查区”，完成调查面积 100 平方千米。

（二）加强矿产勘查

以遵循地质成矿规律、市场规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为原则，优化工作布局，调整勘查重点，促进地质找矿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加强对商业性矿产勘查的分类指导。对硫铁矿等矿种继续禁止商业性勘查；对铅、锌、萤石、地热等矿种鼓励商业性矿产勘查。

全市落实上级划定的重点勘查区 2 个，在落实上级勘查规划区块 2 个的基础上，划定市本级勘查规划区块 6 个。

1. 重点勘查区

（1）**浙江省仙居县湫山-大战萤石矿重点勘查区。**位于

仙居县，面积 541.2 平方千米，重点对萤石进行勘查，目前勘查区内已设探矿权 7 个，拟新设探矿权 2 个。

(2) 浙江省三门县高枧铜金多金属重点勘查区。涉及临海市、天台县、三门县三个行政区，面积 597.8 平方千米，重点对铜、金进行勘查，目前勘查区内已设探矿权 3 个。

2. 省级勘查规划区块

(1) 仙居县田市镇徐山矿区萤石矿勘查区块。位于仙居县田市镇，区块面积 5.3 平方千米，投放时序 2023~2025 年。

(2) 仙居县皤滩乡万竹王矿区萤石矿勘查区块。位于仙居县皤滩乡，区块面积 4.5 平方千米，投放时序 2022~2023 年。

3. 市本级勘查规划区块

(1)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石峰山村地热矿种勘查区块。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区块面积 2.8 平方千米，寻找水温大于 40℃，单井涌水量大于 300m³/d 的地热资源。投放时序 2022 年。

(2) 浙江省神仙居旅游度假区地热勘查区块一。位于仙居县白塔镇，区块面积 17 平方千米，投放时序 2022 年~2023 年。

(3) 浙江省神仙居旅游度假区地热勘查区块二。位于仙居县淡竹乡，区块面积 1 平方千米，投放时序 2022 年~2023 年。

(4) 仙居县田市镇岩湖矿泉水勘查区块。位于仙居县田市镇，区块面积 0.2 平方千米，投放时序 2021 年~2022 年。

(5) 三门县健跳镇西渡村地热资源勘查区块。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区块面积 0.21 平方千米。投放时序 2022 年。

(6) 三门县蛇蟠乡黄泥洞村地热资源勘查区块。位于三门县蛇蟠乡，区块面积 1.36 平方千米，投放时序 2022 年。

（三）加强地勘项目过程管理

1.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管理措施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管理遵照国土资源部印发《地质调查评价专项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实施中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落实各类地质调查项目资金保障，将各项工作经费足额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到位。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监管体系，制定地质调查工作监督考核办法，将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组人员纳入地矿信用管理系统。

2. 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措施

（1）严格管控勘查活动。全面贯彻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空间准入管理，限制开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勘查活动。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管控措施。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勘查。

（2）加强勘查项目监管。严格执行勘查投入合同管理制度，督促勘查项目保障有效投入、缩短勘查周期，杜绝“圈而不探”、“以采代探”，提高勘查成效。对不符合综合勘查综合评价要求的，勘查报告不予通过评审备案。

（3）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学习推广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实施经验，积极推动绿色勘查相关技术管理规范；引导勘查项目减少槽探等工程手段，最大限度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五、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强化开发利用调控

1. 明确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继续禁止对砖瓦用粘土的开采；重点保障市内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所需的建筑用石料、萤石和地热等矿种的需求，推进集聚开发；对禁止、限制开采和重点保障矿种以外的其他矿种，严格控制采矿权总数。

专栏三 禁止、限制开采和重点保障矿种目录

| | |
|--------|----------------------|
| 禁止开采矿种 | 砖瓦用粘土。 |
| 重点保障矿种 | 建筑用石料、萤石、地热。 |
| 允许开采矿种 | 禁止、限制开采和重点保障以外的其他矿种。 |

2. 加大主要矿产重点保障

重点加强对建筑用石料、萤石、地热等矿种的合理开发。鼓励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模式，按照“可利用矿地最大化、需治理面积最小化”的要求，有序投放一批大型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加大优质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力度，助推机制砂石产业发展。鼓励萤石等非金属矿产开发。积极推进地热资源开发。

（二）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严格控制全市矿山数量，加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逐步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科学调控建筑用石料矿山数量。到2025年，全市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66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石料矿山数（不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采矿权及黄岩区、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的矿地综合开发项目采矿权）控制在53个以内。

专栏四 台州市“十四五”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指标分解 单位：个

| 县（市、区）名称 | 规划期末采矿权控制数 | | 备注 |
|----------|------------|------------|----|
| | 总矿山数 | 其中建筑用石料矿山数 | |
| 椒江区 | 0 | 0 | |
| 黄岩区 | 4 | 2 | |
| 路桥区 | 5 | 5 | |
| 临海市 | 12 | 10 | |
| 温岭市 | 8 | 8 | |
| 玉环市 | 5 | 5 | |
| 天台县 | 8 | 5 | |
| 仙居县 | 13 | 7 | |
| 三门县 | 6 | 6 | |
| 台州湾新区 | 0 | 0 | |
| 预留 | 5 | 5 | |
| 合计 | 66 | 53 | |

（三）优化开发利用布局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 1 个重点开采区，3 个省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规划布局一批年产千万吨级的建筑用石料矿山，缓解重点地区建设石料供需矛盾。在省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外，划定市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规范布置开采规划区块，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1. 省级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重点开采区 1 个：

仙居县官路镇-大战乡萤石矿、地热重点开采区。位于仙居县官路镇及大战乡，面积 93.2 平方千米，主要开发矿种为萤石，资源量（矿物量）91 万吨。区内已设采矿权数 4 宗，其中萤石矿采矿权 3 宗，地热采矿权 1 宗。拟新设萤石采矿权 2 宗，规划生产能力 17 万吨/年。规划期鼓励萤石矿山研发新型矿产品，扩大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业

化程度。地热资源开发重点提高利用效率，努力打造优质温泉旅游品牌。

2. 省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省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3 个：

(1) 三门县健跳沿海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位于三门县健跳镇，面积 98.6 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数 3 宗，另有砖瓦用采矿权 1 宗，设计开采规模 245 万吨/年；拟设采矿权数 1 宗，设计开采规模 1550 万吨/年。保障台州湾新区、临港产业区、宁波都市区等建设的建筑石料供应。

(2) 温岭市石塘沿海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位于温岭市石塘镇，面积 82.9 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数 1 宗，设计开采规模 405 万吨/年，拟设采矿权数 3 宗，设计开采规模 921 万吨/年。保障台州湾新区、临港产业区、温州都市区等建设的建筑石料供应。

(3) 玉环市沙门-玉城街道建筑石料矿集中开采区。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清港镇，干江镇等区域，面积 90.1 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数 2 宗，设计开采规模 113 万吨/年；拟设采矿权数 3 宗，设计开采规模 1020 万吨/年。保障台州湾新区、临港产业区、温州都市区等建设的建筑石料供应。

3. 市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围绕保障我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新兴产业需求，突出市场调节作用进行划分，分别划定 8 个市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规划布局一批年产百万吨级的建筑石料矿山，缓解市域重点地区建设石料供需矛盾。

(1)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路桥区峰江街道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面积 144.7 平方千米，包括黄岩区新前街道、院桥镇及路桥区峰江街道部分区域，是交通、城乡、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美丽农村建设的集中区域。区内已设采矿权 5 宗，规划期新设 6 宗。新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 3900 万吨/年。

(2)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面积 44.79 平方千米，位于路桥区金清镇海滨区域，是交通、城乡、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美丽农村建设的集中区域。区内已设采矿权 2 宗，规划期新设 2 宗。新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 550 万吨/年。

(3) 台州市临海市河头镇-汛桥镇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面积 141.62 平方千米。包括临海市河头镇-江南街道-汛桥镇等区域，是台州西北部到中南部地区经济建设的集中区域。区内已设采矿权 3 宗，规划期新设 2 宗。新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 400 万吨/年。

(4) 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杜桥镇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面积 126.47 平方千米。包括临海市上盘镇-小芝镇-杜桥镇等区域，是临海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的集中区域。区内已设采矿权 2 宗，规划期新设 4 宗。新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 800 万吨/年。

(5) 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坞根镇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面积 30.64 平方千米。包括温岭市南西部温峤镇-坞根镇-城南镇等区域。目前区内无采矿权，规划期新设 3 宗。新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 1080 万吨/年。

(6)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大麦屿街道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面积 43.74 平方千米。包括玉环市玉城街道-大麦屿街道等区域。区内无采矿权，规划期新设 3 宗。新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 525 万吨/年。

(7) 台州市天台县雷峰乡-南屏乡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面积 130 平方千米。包括天台县雷峰乡、南屏乡、始丰街道、福溪街道等区域。区内已设采矿权 3 宗。规划期新设采矿权 2 宗，新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 400 万吨/年，配套建设机制砂供应基地。

(8) 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上张乡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面积 120 平方千米。包括仙居县下各镇、双庙乡、大战乡、朱溪镇及上张乡等区域，是台州仙居县高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仙居县永安溪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二期、三一筑工产业园区建设的集中区域，且西部砂石料资源丰富，开发条件有利，可沿仙居-临海运输通道布局一批砂石料矿山，

以补充市域东部砂石料供应不足。目前区内无采矿权，规划期新设 4 宗。新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 800 万吨/年。

4. 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出让登记矿种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的具体空间位置，划定市级出让登记矿种开采规划区块，为探矿权转采矿权、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提供依据。共落实上级规划的开采规划区块 5 处，划定市级出让登记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5 处，另划定纳入市级规划的市辖三区开采规划区块 8 处。

1) 建筑用石料矿

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市辖三区共划定 8 处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1) 黄岩区新前街道屿下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区块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路桥区峰江街道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内，为实施废弃矿山治理工程拟设采矿权。区块面积为 0.73 平方千米。资源量 240 万立方米（约 600 万吨），年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

(2) 黄岩区院桥镇下店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区块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路桥区峰江街道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内，以供应主城区及周边区域市政、交通等工程建设需要，为周边区域内唯一的石料开发基地。区块面积为 2.93 平方千米。资源量 5800 万立方米（约 14500 万吨），年生产规模 1500 万吨/年。

(3) 黄岩区院桥镇合屿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区块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路桥区峰江街道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内，以供应主城区及周边区域市政、交通等工程建设需要，为周边区域内的石料开发基地。区块面积 2.66 平方千米。资源量 2000 万立方米（约 5000 万吨），年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

(4) 黄岩区院桥镇合屿村南侧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

规划区块。区块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路桥区峰江街道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内，为实施废弃矿山治理工程拟设采矿权。区块面积 1.19 平方千米。资源量 240 万立方米（约 600 万吨），年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

（5）黄岩区头陀镇小里灰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区块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路桥区峰江街道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内，为矿地综合利用采矿权项目，以供应主城区及周边区域市政、交通等工程建设需要，为周边区域内唯一的石料开发基地。区块面积 1.60 平方千米。资源量 1900 万立方米（约 5300 万吨），年生产规模 530 万吨/年。

（6）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区块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内，以满足路桥沿海重点工程基础建设需要，区块面积 0.70 平方千米。资源量 400 万立方米（约 1000 万吨），年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

（7）路桥区金清镇大尖山二期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区块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内，以供应主城区及周边区域市政、交通等工程建设需要。区块面积 0.71 平方千米。资源量 2800 万立方米（约 7000 万吨），年生产规模 350 万吨/年。

（8）路桥区峰江街道西山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区块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路桥区峰江街道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内，以满足路桥及椒江区城乡建设需要。区块面积 1.86 平方千米。资源量 6000 万立方米（约 15000 万吨），年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

2) 萤石矿

落实省级规划中台州市现有 5 宗已进入详查或勘探阶段的萤石探矿权规划期内拟设置的“探转采”采矿权，相应共划定 5 处萤石开采规划区块：

（9）临海市白水洋镇半山村萤石矿开采规划区块。位于台州市临海市白水洋镇，开采主矿种为萤石，区块面积 1.1

平方千米，目前勘查程度为详查，资源量（矿物量）17.2万吨。投放时序为2021~2022年。

(10) 天台县平桥镇胡家山萤石矿开采规划区块。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开采主矿种为萤石，区块面积1.3平方千米，目前勘查程度为勘探，资源量（矿物量）28.5万吨。投放时序为2023~2025年。

(11) 仙居县横溪镇樟树桥萤石矿开采规划区块。位于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开采主矿种为萤石，区块面积0.9平方千米，资源量（矿物量）11.5万吨。投放时序为2021年。

(12) 仙居县大战乡爱贝萤石矿开采规划区块。位于台州市仙居县大战乡，开采主矿种为萤石，区块面积0.9平方千米，目前勘查程度为详查，资源量（矿物量）10.1万吨。投放时序为2023~2025年。

(13) 仙居县官路镇管山头矿区萤石矿开采规划区块。位于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开采主矿种为萤石，区块面积3.4平方千米，目前勘查程度为详查，资源量（矿物量）16.7万吨。投放时序为2023~2024年。

3) 铅锌矿

现有1宗铅锌矿探矿权勘查结束后拟设置为“探转采”采矿权，据此相应划定铅锌矿开采规划区块1处：

(14) 天台县南屏乡下辽村铅锌矿开采规划区块。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南屏乡，开采主矿种为铅锌矿，区块面积1.0平方千米。

4) 地热

规划期内拟设置的2宗及现有2宗地热探矿权勘查结束后拟设置为“探转采”采矿权，据此相应划定地热开采规划区块共计3处：

(15) 天台县白鹤镇地热资源开采规划区块。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开采主矿种为地热，区块面积7.11平方千米。

(16) 天台县雷峰乡大雷山地热资源开采规划区块。位于台州市天台县雷峰乡，开采主矿种为地热，区块面积3.0

平方千米。

(17) 浙江省神仙居旅游度假区地热资源开采规划区块。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开采主矿种为地热，区块面积 18 平方千米。投放时序为 2024~2025 年。

5) 矿泉水

规划期内拟设置的 1 宗矿泉水探矿权勘查结束后拟设置为 1 宗“探转采”采矿权，据此相应划定矿泉水开采规划区块 1 处：

(18) 仙居县田市镇岩湖矿泉水资源开采规划区块。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田市镇，开采主矿种为矿泉水，区块面积 0.2 平方千米。投放时序为 2023~2024 年。

(四) 调整开发利用结构

1. 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

落实省级规划要求，进一步优化铅锌、萤石、普通建筑用石料矿等矿产新建或改扩建矿山最小资源储量规模，提高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禁止新建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矿山，从严限制小矿开发；对建筑用石料矿产，分区域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由财政出资勘查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种，禁止设置出让小型规模采矿权。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废弃矿山治理采矿权项目，可不受最低开采规模限制，但要从严论证，科学设置。

2. 优化矿山企业规模结构

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大型矿山企业的数量占比地位，促进矿业集中化、规模化发展，对不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和环境污染严重的矿山，进行限期整改，提高矿山生产能力和开发水平。着力培育优势矿山，逐步形成一批开采规模大、装备设施先进、开发水平高、绿色环保、经济社会效益好的矿山企业，实现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占比提高到 75% 以上。

（五）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1.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全面推进无尾矿山、无废矿山建设，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鼓励开展萤石矿尾矿再选；通过将无再选价值的尾砂、废石用于生产建材等资源化利用和生态环境恢复、采空区回填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配备选矿、加工生产线的矿山，应建立生产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系统，废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

2. 提高采选技术水平

提升铅锌、萤石等地下开采矿山采选技术水平，积极研发高效生态的选矿技术，提高低品位矿石、难选冶矿石的选矿回收率，强化对铅锌等矿产中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实现有用组分梯级回收，使全市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在95%以上。推广先进技术工艺和先进采选设备的应用，持续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水平。

3. 调整优化产品结构

鼓励发展以萤石资源为依托的精深氟化工产业链，以地热资源为依托的温泉旅游-温泉文化产业链。坚持优矿优用，重点加强萤石矿产的深度化开发和分类分级利用。积极推进萤石低品位难选矿石的开发利用。推进高级路面石料、高铁专用石料、高档精品石料、机制砂等系列化产品和建筑构件的生产。建设优质机制砂石生产基地，打造机制砂品牌，带动台州机制砂生产和应用。

（六）深化资源管理改革

1. 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

大力推进矿山数字化基础建设和矿产资源管理领域“绿

矿智用”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聚焦矿业绿色转型，突出石料矿保供稳价，优化地矿行政管理全业务流程，构建闭环管理执行链条，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2. 落实矿产资源监管改革

健全“净矿”出让机制，进一步优化“净矿”条件，完善矿业权出让合同管理，进一步明确矿业权人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强化履约监管。全面执行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加快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推动地矿信用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机融合，强化联合奖惩。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推动监管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六、坚持绿色矿业，提升发展水平

（一）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升级

选择专业化、客观性、公信力较好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对绿色矿山建设成果进行评估。应建矿山建成率达到 95%以上。规划期末争取新增 4 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1. 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省级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重点围绕数字化、智控化、无人化、可视化等四个方面，按照试点先行、示范推广的原则，逐步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建立标准型智能化绿色矿山。

2. 实施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行动

在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基础上，全面落实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行动。

新建矿山全部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根据绿色矿山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名录，区分不同开采方式、不同加工工艺，优先采用绿色高效、节能环保的采选、加工技术工艺和先进设备。

生产矿山积极推广省内外典型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加快工艺升级和设备改造，推广使用绿色采选技术工艺。

大中型矿山重点围绕企业管理、节能减排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

小型矿山重点围绕矿容矿貌、生产秩序等方面存在的各类短板，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露天开采矿山要严格执行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及时形成终了边坡；形成二阶以上终了边坡的要及时进行治理复绿；必须建立生产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系统，废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

地下开采矿山重点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持续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水平，“三率”水平达标率在 95%以上。

3. 探索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

学习全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经验，开展矿业绿色发展小镇建设，探索矿业绿色发展的台州做法。

（二）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 总体要求

全面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预期矿区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达到 100%。

2. 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制度、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土地复垦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和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矿山建设与环境建设“三同时”制度，明确采矿权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责任、义务。积极探索通过试种名贵树木发展经济林，以提高矿山治理恢复综合效益。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总体要求，认真执行《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防尘、吸尘、抑尘措施，防治设备设施要与主体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除尘率、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探索建设矿山粉尘在线实时监测系统。

3.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进行采掘活动，继续落实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的生态保护修复要求。矿山要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污水处理等相关设施运行情况的定期巡查，加强矿产开发利用过程中爆破、破碎、储运等重点环节的粉尘防治，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的扬尘防治，使矿

山企业粉尘、扬尘影响明显降低，矿山及周边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开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定期检查，到期矿山闭坑前必须完成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土地复垦。规划期，全市露天开采矿山全部实现粉尘达标排放运行。

（三）推进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规划期全市拟推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采矿权项目 16 项，至 2025 年规划期预计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约 1927 公顷；其中市辖三区 3 项，预期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约 652 公顷。

1. 黄岩区院桥镇下店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项目。位于“黄岩区新前街道-路桥区峰江街道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矿地利用方向为建设用地，预期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约 293 公顷。

2. 黄岩区院桥镇合屿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项目。位于“黄岩区新前街道-路桥区峰江街道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内，矿地利用方向为建设用地，预期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约 266 公顷。

3. 黄岩区头陀镇小里灰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项目。位于“黄岩区新前街道-路桥区峰江街道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内，矿地利用方向为建设用地，预期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约 93 公顷。

七、重点项目

（一）落实建筑石料供应基地

重点落实 3 个省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石料供应基地建设项目。同步在 8 个市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内通过设置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建设台州市普通建筑石料供应基地，并配套建设优质机制砂生产基地，以满足台州市域城乡建设需要。其中，黄岩区新前街道-路桥区峰江街道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预期可形成最大 3900 万吨/年的开采能力，包括约 700 万吨/年的优质机制砂供应能力。

（二）建设省级砂石产业园区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建筑用石料矿保障工程，推动建设一批集石料开采、加工、制造（混凝土、预制构件）一体化产业园区，促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台州市内试点砂石产业园区 2 个：

1. 温岭市石塘镇后沙村岙里砂石产业园区。位于温岭市石塘镇后沙村，规划期拟建成温岭市砂石料生产基地，形成集石料开采、机制砂加工、混凝土及预制件等相关产业为一体的砂石产业园区，预计可形成 650 万吨/年的建筑用石料生产规模，其中机制砂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

2. 三门县健跳镇其头山砂石产业园区。位于三门县其头山，规划期拟建成台州市建筑石料生产基地，形成集石料开采、机制砂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建材产业园区，预计可形成 1550 万吨/年的建筑用石料生产规模，其中机制砂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

（三）深化矿业绿色发展工程

1. 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

规划“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C3310042018027130145942）作为先行试点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按照省级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重点围绕数字化、智控化、无人化、可视化等四个方面，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责任主体为采矿权人“台州市三鼎矿业有限公司”。预期发挥示范作用，并形成“台州智能化绿色矿山模式”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中推广。

2. 建设矿业绿色发展小镇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建设“三门县健跳镇建筑石料矿业绿色发展小镇”，以建设集石料开采、加工、装配为一体的现代建材产业园区为目标，提升建筑石料矿利用水平和价值，形成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台州做法。主要开发利用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目前有效采矿权4宗，总设计开采规模263万吨/年，矿业总产值5917万元。

八、规划实施管理

(一) 加强规划目标考核

《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具有法规效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并分解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建立健全综合决策机制，以规划为依据，透明、科学、民主地决定重大问题，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 健全规划审查制度

规划审查制度作为规划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对于指导规划的有效实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进一步健全规划审查制度，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搞好政策衔接，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三) 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动员各方面力量、灵活采取各种方式落实好规划任务，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完成。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对约束性指标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履责要求，要细化实施责任，进一步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评估体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形势分析，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经中期评估需要修订规划时，应严格按有关程序进行。

（四）加强规划内容宣传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土地日、环境日、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创建等活动，广泛宣传矿产资源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划的内容，提高各级政府领导、相关部门以及矿业权人依法保护和合理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执行规划的自觉性，为台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全面推进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九、附 则

本《规划》由《浙江省台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文本、《台州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总表》等 11 个附表、《台州市矿产资源分布与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等 29 张附图和《台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数据库组成,具同等效力。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批准后由台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